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豐泰王劉美惠女士研究所優秀入學學生**續領獎助學金**申請表

學年/學期	114學年度/第1學期	系 所	
姓 名		學 號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郵局帳號	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
繼 續 申請條件	通過首次申請者，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【需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85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；無修習課程者，須前一學期投稿 EI 等級以上期刊至少1篇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】，始符合繼續申請資格。		
繼續申請 流程及金額	依本校教學業務組核發之上一學期成績證明，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，金額與入學時相同。		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		
☐ 本人帳戶郵局通儲存摺正面影本 ☐ 郵局帳號資料與上學期相同			
☐ 『學雜費收據影本』或『在學證明』【擇一即可】			
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			
☐ 前一學期投稿 EI 等級以上期刊投稿證明			

附註：

- 請於開學後二個星期內(截止日期**114年9月22日**)，將「本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」繳回綜合教務組(行政大樓3F)，逾期視同放棄其權益，不得異議。
- 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無須黏貼，直接裝訂於申請表之後。**
- 「**在學證明**」，請至教學業務組(行政大樓1F)申請。
- 「**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**」-請至教學業務組(行政大樓1F)申請。
- 無須至生活輔導組申請「學生獎懲操行成績調閱證明單」，由綜合教務組將合格名單送至生活輔導組統一做調閱。
-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本次獎學金審核通過後，預計**12月**月底前入帳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